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晶科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3732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3732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同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仙德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仙德先生(主任委员)、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强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严九鼎先生(主任委员)、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刘强先生、李仙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沙江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李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常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姚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李仙德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刘晓军先生、唐逢源先生、肖嫣珺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严九鼎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仙德先生(主任委员)、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强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严九鼎先生(主任委员)、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刘强先生、李仙德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沙江海先生

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李帅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姚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一—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环球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本公司董事。

肖嫣珺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I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MO助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现任天津金石鹏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

严九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丹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帅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电力系统任职,加入本公司后历任本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监、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常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姚玲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134,132.08万元	267,155.26万元	是	否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191.48万美元	726.48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871,197.5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01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根据沙特阿拉伯4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Tanweer Oewa Energy(以下简称"Tanweer Oewa")向利雅得银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将约12,640.50万美元的股本金过桥贷款及配套额度为580万美元的利率互换交易期限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公司为上述融资及衍生品延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协议已签署。

2、参股公司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Dhafrah PV2")为阿布扎比Al Dhafrah 2,100MW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20%的股权。根据Dhafrah PV2已发行的绿色债券相关条款要求,Dhafrah PV2各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申请偿债保证金信用证为Dhafrah PV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为Dhafrah PV2偿债保证事宜按持股比例新增申请了191.48万美元信用证,增加后,公司为Dhafrah PV2提供担保的信用证金额由535万美元增加至726.48万美元,期限直至绿色债券到期全部偿还为止,信用证已开立。

3、为开展储能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晶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航")与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政府(以下简称"万山区政府")签署了《铜仁市万山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约定江西晶航成立项目公司铜仁市晶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晶熠")后,江西晶航为铜仁晶熠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前期手续及实质性开工建设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项目合同书已签署。

4、为持续践行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对外转让了肥东县晶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临")100%股权,并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发电系统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肥东晶临于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原则上由晶科电力承担。若晶科电力未及时支付,公司应赔偿交易对方损失。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参股公司Dhafrah PV2提供2亿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Tanweer Oewa	0.00	90,132.08	90,132.08	90,132.08	0.00	183,857.89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241,664.69	-90,132.08	151,532.61	-	151,532.61	-
小计	241,664.69	0.00	241,664.69	90,132.08	151,532.61	183,857.89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9,500.00	16,500.00	26,000.00	26,000.00	0.00	68,230.00
晶科慧能	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5,067.37
Jinko Power Spain S.L.U.	100,000.00	-34,500.00	65,500.00	-	65,500.00	-
小计	109,500.00	0.00	109,500.00	44,000.00	65,500.00	83,297.37
合计	351,164.69	0.00	351,164.69	134,132.08	217,032.61	267,155.26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三)公司为Tanweer Oew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融资协议期限保持一致。

3、担保范围:融资及相关配套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四)公司为Dhafrah PV2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信用证开立日起至绿色债券到期全部偿还为止。

3、担保范围:信用证项下最高赔偿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江西晶航为铜仁晶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项目合同书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铜仁晶熠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前期手续及实质性开工建设。

(六)公司为晶科电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晶科电力所承担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时止。

3、担保范围:晶科电力作为原股东需承担的肥东晶临于股权交割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需要,参股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同时助力公司深入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过综合评估,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1,197.5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6.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885.7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89%	91361100578785668O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30481054219606O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61100343369010T
铜仁市晶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江西晶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622MAK-FOEXG1G
Tanweer Oewa Energy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Tanweer Energy Holding Co. Ltd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7036999816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20%	Dhafrah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LC持股60%,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持股40%	税务认证号:3788754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41,831,144.03	25,719,939,588.77	16,121,891,555.26	582,632,733.82	-127,910,856.87	41,775,622,020.94	25,519,136,299.18	16,256,485,721.76	3,900,143,090.08	336,179,030.5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383,782,044.32	19,650,987,033.07	7,732,795,011.25	336,263,568.59	-66,762,475.12	27,199,047,199.44	19,405,586,060.58	7,793,461,129.86	1,981,158,229.87	189,050,280.62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7,129,923.24	149,942,082.46	87,187,840.78	18,488,261.28	5,239,631.43	214,316,364.25	154,793,114.30	59,523,249.95	99,705,436.73	16,454,432.92
铜仁市晶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Tanweer Oewa Energy	4,418,943,842.93 迪拉姆	4,575,910,935.00 迪拉姆	-157,067,092.07 迪拉姆	49,662,992.00 迪拉姆	-38,946,436.44 迪拉姆	4,335,246,460.37 迪拉姆	4,453,367,116.00 迪拉姆	-118,120,655.63 迪拉姆	227,747,158.00 迪拉姆	-111,896,189.88 迪拉姆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231,969,245.84 美元	231,382,823.23 美元	586,422.61 美元	-	23,530.45 美元	226,357,344.17 美元	225,857,803.39 美元	499,540.78 美元	-	-26,343.90 美元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999,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644,026	99.6804	2,853,301	0.2717	501,949	0.04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仙德	1,038,661,197	98.9201	是
2.02	李仙华	1,037,322,111	98.7926	是
2.03	沙江海	1,038,400,392	98.8953	是
2.04	刘晓军	1,037,613,740	98.8204	是
2.05	唐逢源	1,038,279,248	98.883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严九鼎	1,037,124,730	98.7738	是
3.02	夏晓华	1,037,786,968	98.8369	是
3.03	刘强	1,037,988,809	98.85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	193,244,026	98.2933	2,853,301	1.4513	501,949	0.255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仙德	185,261,197	94.2328	是
2.02	李仙华	183,922,111	93.5517	是
2.03	沙江海	185,000,392	94.1002	是
2.04	刘晓军	184,213,740	93.7001	是
2.05	唐逢源	184,879,248	94.038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严九鼎	183,724,730	93.4513	是
3.02	夏晓华	184,386,958	93.7882	是
3.03	刘强	184,588,809	93.89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郑海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因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嫣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肖嫣珺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肖嫣珺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一—人员简历:

肖嫣珺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I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MO助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现任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

肖嫣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嫣珺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2.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2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6日,以48.2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29元/股。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昌民先生配偶之弟蒋卫民先生、王昌民先生之妹王宏女士,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卫民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8.00	3.85%	0.04%
2	王家强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88%	0.03%
3	许亚丽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1.92%	0.02%
4	张京荔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44%	0.02%
5	戴亦枫	中国香港	市场部负责人	4.00	1.9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人)				178.00	85.58%	0.9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00	97.60%	1.06%
预留部分				5.00	2.40%	0.03%
合计				208.00	10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昌民先生配偶之弟蒋卫民先生、王昌民先生之妹王宏女士以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